

楔子

秋風吹過，郊外一片草海如波浪般起伏翻騰，發出沙沙聲響。

四野靜寂，既無車也無人。此時，距離道路不遠處的一處小山坳底，傳來了幽微的年輕女子聲音。

一隻瘦弱的、蒼白的，恍若無骨般的手顫抖著探出，一把攀住邊上的一塊岩石。

「可惡……」女子懊惱地咒罵一聲，慢慢的自深坑中爬出，然後虛弱的癱在地上。她雙眼發直的仰望著天空，怔忡了一會兒，慢慢的伸出手來，看著那纖細白皙的柔荑。

她是劉玉書，二十八歲的道館教練。自幼習武的她是女子散打、自由搏擊跟跆拳道黑帶高手，在父親的道館中專門負責教授國小六年級以下的學童及兒童，還有一些女性學員。

此刻，她頭疼欲裂，只因同時有兩個人的記憶在她腦子裡打架。

她還記得自己走在斑馬線上，一輛紅色跑車突然疾駛而來，砰的一聲，她整個人騰空飛起，然後就失去了所有的意識。

再醒來，發現自己摔在一個山坳裡，身上都是傷，衣服也沾滿泥巴，十分狼狽。而這一身衣服……不是她的。

她被車撞時，身上穿的是輕便的無袖背心跟運動褲，可現在她卻穿著藍色的古代粗布衣褲。

這個古代女子名叫方朝露，是個十八歲的姑娘，來自一個名為三腳村的鄉下地方，父親過世不久，正要前往廓盛府萬隆縣城去找唯一的姑母依親。

沒想到在郊外遇到兩名惡徒先是對她劫財，後又想劫色，她死命的逃跑，來到這山坳邊，為保貞節，她毫不猶豫的往下一跳，香消玉殞。

很快地，她意識到一件事—劉玉書掛了，方朝露活了。

「不會吧？真有這種事？」她坐起來，看著異常陌生的身體，表情難以置信。

穿越時空這種事，她向來只在電影或劇集裡看到，從來不以為那是真的，沒想過竟會發生在自己身上。

可這一刻，它千真萬確的發生了。

遇事總是冷靜沉著的她並沒有受到驚嚇，站起身來，拍拍衣裙，朝四面八方看了一下，發現地上有雜亂的腳印，正是方朝露跟追逐她的惡徒所留下的。

沿著腳印，她找到了道路，從腰間拿出一張小紙條，上邊寫著姑母方大娘工作的地方。

在方朝露殘留的記憶中，她知道方大娘在臧府擔任大少爺的奶娘，而那正是她即將要去的地方。

方朝露，妳放心吧，我會代替妳好好活著的。她在心裡說著，隨即邁開大步向前行。

第1章

依親的路途十分艱難，但方朝露總算抵達萬隆縣城，並來到臧府大門前。

這座大宅就像在古裝劇裡看見的那樣，高聳的牆向兩邊延伸開來，不知綿延到什

麼地方去。牆裡種植成排的大樹，樹枝自高牆裡探出，枝葉成蔭，從外面難窺究竟，相當隱密。大門是黑色的，上頭鑲著黃銅的獅頭門飾，十分氣派。

她抬起頭，看見大門上蓋著一片在陽光照射下發亮的黑瓦，門簷底下有一塊厚實的木頭，上頭刻著「臧府」兩個大字。

「是這裡了，不會錯。」她鬆了一口氣。

身無分文，又人生地不熟，本想著可能無法順利抵達此地。沒想到老天爺對她也算是照顧，一路上遇到幾戶還不錯的人家，有的提供她馬房或穀倉過夜，有的施捨她一餐粥飯或水，還為她指路，就這樣有驚無險的抵達目的地。

敲敲大門，她喊著，「有人在嗎？」

好一會兒，沒人應門，她再喊了一聲，這回，大門邊的一扇小門開了。

一個家丁模樣的男人自門裡探出頭來，疑惑的看著她，「哪位？」

「你好，我是……」

她話未說完，看見她一身衣服又破又髒的家丁皺起眉頭，嫌惡地說：「要飯的？」

「嗄？」她一頓。

「去去去，快走！」家丁驅趕她，彷彿她身上帶了什麼世紀病毒。

她並不是來行乞的，就算真是，這人的行為也非常不應該。但初來乍到，她還是耐著性子，溫文和氣地道：「小哥，我並非乞食者，而是一」

「瞧你一身寒儉的模樣，還說你不是要飯的。」家丁不讓她把話說完，「快走！」方朝露忍不住沉下聲，「小哥，縱使我是要飯的乞丐，你也不需如此羞辱，你明白什麼是憐憫嗎？」

「什麼？」被一個女乞兒教訓，家丁也惱了，一個大步走了出來，「你這臭要飯的，叫你快走還不走！」說著就動手推她。

她側身閃開，語帶提醒，「請你別動手。」

自幼父親就教導她，習武之人絕不可輕易出手，因此除非緊急情況或萬不得已，她絕不會動手。

家丁一聽更火了。「我就推你，怎麼樣？」他再度伸出手。

這一回，方朝露一把掐住他的手腕，一扭，就讓他疼得哇哇大叫，五官全皺在一起。

她眉梢一揚，「我已經警告過你了。」

「放開我，你……你這個臭要飯的。」家丁嘴巴不饒人，騰出另一隻手想再攻擊。

她扣著他的手深深的使了力，家丁兩條腿一軟便癱在地上。

「住手。」突然，一道低沉的聲音傳來。

她朝聲源望去，只見一個白衣男人正騎著馬過來，在他身後還有另一名騎馬男子，看來只十七、八歲，長相清秀。

方朝露疑惑的看著他，但沒有放開家丁。

白衣男人下馬，朝他們走近。家丁一見他，臉上不知是哭還是笑，表情十分扭曲。

「大……」家丁一開口，白衣男人便用那淡漠幽深，觀不出情緒的黑眸瞥了他一眼。他像是意會到什麼，立刻閉嘴。

「小姑娘，看妳長得秀氣，怎麼如此野蠻？」黑衣男人站在她面前，神色自若的看著她。

方朝露被他的樣子嚇了一跳，不是他長得像妖魔鬼怪、魑魅魍魎，而是他實在太好看了。

濃眉大眼，挺鼻寬額，身形高挑又精悍，渾身上下散發出一種猶如王者般的氣息。

雖然他衣著平實，可卻有著難以形容的貴氣，讓人莫名的感到卑微。

可她這個人是不畏強權的，只要有理，她走到哪裡都是抬頭挺胸。

「不是我野蠻，是他狐假虎威，恃強欺弱。」

「欺弱？」黑衣男人唇角一勾，冷然一笑，「我可一點都不覺得妳弱。」

「我可是弱女子。」

聞言，他笑意不達眸底，「常言道：打狗也要看主人，他是臧府的家丁，縱然有錯，也輪不到外人插手。」

她不以為然地反駁，「照你的說法，若臧府的人犯罪，官府也治不了囉？剛才是他先動手，我才制服他的，嚴格說來我既非教訓他，也沒傷害他，只是自衛罷了。」這時，黑衣男人身後的年輕人靠近，像是要說什麼，但黑衣男人制止了他。

「妳的自衛已達到目的，先放了他。」

方朝露心想這家丁對她並不會造成任何威脅，而她也達到了警告的目的，便鬆開了手。

家丁逃出生天似的爬了兩步，趕緊站起並退到一旁去。

黑衣男人掌心一翻，朝身後的年輕男子說道：「丁鳴，身上有錢囊吧？借我一兩。」

丁鳴點頭，立刻從腰間取出一個藍色暗繡元寶的錦囊，從裡面拿了一兩銀子給他。

他取了銀子，遞給方朝露，「這夠妳用上幾天了。」

她愣了一下，堅毅的秀眉深深擰起，「我不是乞丐。」

「喔？」他挑挑眉，打量著她，「那麼妳來臧府所謂何事？」

「我是來臧府依親的。」

「依誰的親？」

「我為什麼要告訴你？」她警覺的問。

「因為我或許可以幫妳。」他說：「臧府上上下下我都熟。」

「是嗎？那你也認識臧府的當家囉？」她懷疑的看著他。

「自然。」

「若真如此，請你一定要他好好管教底下的人，不應如此傲慢，也不得歧視那些處境困難的人。」

他沒有搭腔，只是一臉興味的看著她。

「我是好意提醒，」她態度不卑不亢，「底下人若傲慢且毫無憐憫之心，別人會說臧家主子治下不嚴，所謂富而好禮，富貴人家理當要更有寬大慈悲的胸懷及高尚的情操。」

「姑娘所言極是，我記住了。」他深深一笑。

正當方朝露覺得他這個笑容有點詭異時，聽見一名婦人的聲音傳來。

「朝露？」

雖然還沒完全習慣這個名字，但她仍立刻循著聲音看去。一見到那婦人，她便知道她是方朝露的姑母，因為在她混亂的記憶裡有其身影。

「姑母！」她趕緊認親。

方大娘急忙走來，不住的打量她，「老天爺，妳到底是怎麼了？」

「姑母，我沒事，只是路上遇到劫財的壞蛋，所以……」

「什麼？」一聽她遇到盜匪，方大娘一驚，「妳沒事吧？」

她搖頭，「沒事，妳沒看我好端端的站在妳面前嗎？」

這時，黑衣男人一笑，意有所指地道：「奶娘不用擔心，她本事不小。」

方大娘一臉疑惑，「大少爺，你說的是何意？」

聽見這兩聲奶娘、大少爺，方朝露陡地一震，驚疑的看著黑衣男人。

完了，原來此人正是臧府的現任當家—臧語農。她努力回想，剛才自己應該沒說錯什麼話吧？

她是來依親的，要是臧家主子不留她，她就要在街頭當「浪浪」了。

暗忖著，她努力表現出卑微的樣子，「大少爺，小女子方才……多有得罪，還請您大人有大量，高抬貴手，恕小女子……不敬之罪。」

可惡，早知道會穿越到古代來，她該多看一點古裝劇的。

臧語農看著她彆扭的樣子，冷冷一笑。

「放心吧。我是有寬大慈悲胸懷的那種富貴人家，不會跟妳這個弱女子計較。」

方朝露抬眼，迎上臧語農那淡漠卻又透著一抹狡黠的目光，知道他是拿她剛才的話酸她，雖然不服氣，但人在屋簷下，還是先忍忍。

「既然是誤會一場，大家都進去吧。」臧語農說完，便叫人打開大門，然後自個兒牽著馬進府了。

方大娘鬆了一口氣，轉身拉起方朝露的手，眼底映滿憐惜，「孩子，妳一路上受苦了吧？」

迎向她那溫柔慈祥的目光，方朝露心頭莫名一熱。

「來，咱們進去吧。」方大娘牽著她的手走進臧府。

當臧府大門在她身後關上的那一刻，方朝露忍不住回頭一望。今後，這兒就是她的家了吧？

房間裡，方大娘緊緊拉著姪女那纖瘦的手，眼底滿是不捨。

她紅著眼眶，細細的檢視著方朝露，像是想確定她一根頭髮都沒少似的。

「可憐的孩子……」方大娘輕撫著她的臉頰，「妳一定吃了不少苦吧？」

「還好啦。」她咧嘴一笑，「姑母不用擔心。」

「妳娘死得早，現在妳爹也走了，剩下妳一個人……」說著，她低頭拭淚。

見狀，她趕緊出聲安慰，「姑母別傷心，生死乃世間常態，早晚而已，我想，我爹已經跟我娘相聚了。」

聽她這麼說，方大娘先是一愣，然後寬慰的笑了。

「是呀，兄長跟嫂嫂的感情很好，嫂嫂死時妳還小，他也不曾想過續弦，一是擔

心妳遭後娘虐待，二是他實在對嫂嫂用情至深……」

「嗯。」雖保有原主部分的記憶，但很多事就算記得，她其實也沒有太多的感慨。「妳爹娘都不在人世，現在我不只是妳的姑母，也是妳的娘了。」方大娘說著，一把將她緊緊抱住。

未料方大娘會突然抱住她，方朝露呆了一下，可那溫暖的手及懷抱旋即勾起了遙遠的記憶。

她的媽媽也早逝，因此她跟其他兄弟姊妹是由擔任跆拳道教練的爸爸帶大的。她對媽媽的記憶也隨著歲月的流逝，慢慢變淡、變遠。

唯一記憶深刻的是，她七歲那年將人生中第一座冠軍獎杯送給病榻中的媽媽時，她臉上那溫柔、欣慰、滿足及驕傲的表情。

媽媽的懷抱就如此時此刻這般溫暖吧？媽媽的味道就是這樣清香淡雅吧？不自覺地，她將對媽媽的那份孺慕之情轉移到方大娘身上，情緒一時間排山倒海而來，教即使摔斷手也沒掉過一滴眼淚的她，忍不住落下淚來。

「姑母……」她不知道自己是哪跟筋不對，居然哭得不能自己。

「好孩子，妳一定忍很久了吧？」方大娘輕輕的拍撫著她的背，低聲安慰，「不用擔心，妳有姑母，我一定會照顧妳的。」

「嗯。」她點點頭。

方大娘捧著她的臉，為她擦去眼淚，「妳先跟著姑母在臧府做事，大少爺是好人，一直很照顧我，這次我跟他提起妳的事，他一口就答應了。」

是不是好人她還不確定，但她深深覺得他應該是個很機車的人。

「妳就先在臧府做灑掃丫鬟，不久姑母會幫妳覓個好人家，讓妳出府嫁人的。」方大娘說。

「嫁人？」她一愣。

「是啊，妳已經十八，早該是嫁人的年紀。」

她猛然搖頭，「我不嫁人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方大娘不解，「妳想像姑母一輩子待在臧府嗎？」

她十六歲那年嫁給烏隆村的農戶之子，隔年生下一子，一家和樂。不料，半年後的一場瘟疫卻奪走丈夫跟獨子的性命，教她痛不欲生。

適逢當時臧家老爺派人賑濟幾個村落，她因還有奶水，便在臧家管事的引薦下進了臧府，成為臧語農的奶娘。

臧語農的娘親李氏體弱多病，生下他之後經常臥病不起，更甭提親餵了，方大娘乳水豐沛，便餵養了他。剛逢喪子之慟的她將臧語農視如己出，悉心照料，爾後，他也視她如另一個娘親。

「也不是，只是我沒想過這麼早嫁人。」

「還早？」方大娘微微瞪大了眼睛，「妳娘十八歲的時候已經生下妳了。」

「二十五歲之前嫁人都還不算晚吧？」她說。

「什麼？二十五？」方大娘驚訝的看著她，「二十五都是小姑娘了，妳還想嫁誰？」老姑娘？也對，她現在身處在封建時代，二十五歲已經很老了。

「姑母一定會替妳覓得一個好夫君，這樣一來，我才對得起在九泉之下的兄嫂。」方大娘一臉堅定的說。

方朝露不想再跟方大娘討論此事，因為她很清楚這事不會有結果的，畢竟她們兩人身處的時代完全不同，頻率對不上。

「對了，」方大娘想起一事，「妳方才說路上遇匪，那妳是怎麼逃走的？」

「呃……我教訓了他們。」

方大娘驚訝地說：「妳教訓了他們？」

「嗯，」她點點頭，「沒錯。」

方大娘一臉不可置信，「怎麼可能，妳、妳哪來的力氣？」

「姑母，其實打架靠的不完全是力氣。」

「不不不，姑母是說，妳怎麼會拳腳功夫呢？」她三年前曾回老家一趟，當時朝露十五歲，是個溫順乖巧、說話輕聲細語的小姑娘，別說是武功，恐怕連抓一隻雞都辦不到。

怎麼才三年時間，她就練了身功夫，還能打跑打劫她的惡匪？

「我……我是跟村子裡的人學的。」她胡亂說著，「我覺得自己身體不好，想習武健身，所以就主動學了。」

「妳跟誰學的？」

「劉、劉大爺。」她都快冒汗了。

聞言，方大娘眉頭一皺，「劉大爺是誰？」

劉大爺是她在二十一世紀的老爸，但這事哪能說出來，她只得繼續胡謅瞎掰，「劉大爺是這兩年才到村子裡來的，姑母不認識。」

方大娘想了一下，不覺得有什麼可疑或不合理之處，便也相信了，但仍覺得姪女有點怪怪的，卻又說不出是什麼地方不尋常。

不過轉念一想，三年的時間要改變一個人也是有可能的，不管如何，這孩子平安，她也就安心了。

就這樣，方朝露在方大娘的安排下開始了灑掃丫鬟的工作。

需要勞力的工作對她來說一點都不是問題，不到半天時間，她便得心應手。

因著方大娘在臧家的地位及人脈，方朝露認識了許多新朋友，而大家也都相當照顧她，那名在門口被她教訓的家丁還帶著幾塊杏仁糖跟甜糕來向她賠不是，她也大度的原諒了他。

雖然她很討厭這種拿著雞毛當令箭，眼睛又長在頭頂上的人，但為了不傷和氣，也為了不讓方大娘為難，便也船過水無痕，當那事不曾發生過。

才在這裡走動一天，她便發現臧府真的是少見的豪邸，大大小小的院落共有八座，庭園及花園有六處，不但有專門養馬馴馬的馬術場，還有最讓她心動的練武場。

臧語農是富甲一方的皇商，跟朝廷的關係向來密切，聽方大娘說，臧家分散在各地的莊戶共有三十六處，店鋪有兩百家，土地有一千八百筆，依土地屬性及當地氣候種植各種作物。

臧家自己有鑣局及船運，可以押送及運輸各種貨物，南來北往暢行無阻，臧語農甚至握有多項朝廷特許的買賣，可自由買賣鹽、糖等物品。

光聽這些，方朝露就深深覺得他不是個簡單的人物。

方大娘還說，有位什麼知賢王是臧語農的拜把兄弟。她想，能跟皇親貴胄攀親帶故，那肯定是不容易的。

總之，因為他是個身分地位都不同於一般商賈的人，所以臧府的守衛也相當嚴實。臧府的護院共有八十人，各有各負責的範圍，領頭的名叫張大飛，從前是個教頭，後來被臧語農延攬至府中擔任護院總管。

而練武場，就是這些護院們平時練功的地方。

趁著空檔，她請粗使丫鬟玉芳帶她去看了看，發現練武場有許多古代的重訓器材，讓她暗自盤算著要偷閒來練一練。

第二天，方朝露一早跟著方大娘準備到臧府的藏書閣去打掃，經過一處迴廊，遠遠的便聽見一陣騷動。

朝聲源一看，有個身著紫色精繡衫裙，打扮得珠圍翠繞的年輕姑娘正在嚴厲訓斥著一家家丁。

「又來了。」方大娘嘆了一聲。

「姑母，她是誰？」她好奇的問。

初來乍到，她只聽方大娘說臧語農有繼母周氏，還有繼母所出的異母弟弟臧語晨，可這位威風的姑娘是什麼人？

「她是趙家小姐趙流香。」方大娘眼底有一絲的不忿及無奈，「是夫人娘家妹妹的女兒，也是大少爺的未婚妻。」

「臧語農的未婚妻？」

聽見她直呼臧語農的名字，方大娘神情認真地糾正，「朝露，這大戶人家的規矩不少，妳可要警醒點，怎能直呼大少爺的名諱？」

「喔，知道了，姑母。」

如今她是該謹言慎行，以免惹禍上身，又給方大娘添亂，只是即便這麼提醒著自己，但一時半刻實在很難適應及調整。

現在只希望在她完全融入古代生活之前，不要惹事闖禍才好。

「這兒不比妳從前在三腳村的老家，眼睛要擦亮，明白嗎？」

「我明白了。」她尷尬的一笑。

這時突然傳來了巴掌聲，兩人不禁一怔，同時望向聲音的那一頭，只見那家丁正遵從趙流香的命令，用力的掌摑著自己。

「你沒吃飯是嗎？」趙流香顯然覺得他打得不夠重，「再用力一點！」

「是，流香小姐……」家丁唯唯諾諾，認命的繼續掌嘴。

一旁的下人們低著頭，沒人敢多看一眼。看來，趙流香在臧府囂張不只一天兩天了。

方朝露最看不慣這種仗勢欺人的人，如果可以，她真想立刻衝上前去教訓趙流香一頓，讓她知道人人生而平等，是沒有貴賤之分的。

「朝露，姑母提醒你，」方大娘拉著她的手，繼續往藏書閣走去，「盡可能離趙家小姐遠一點，她那人脾氣大得很，稍有不如意就會遭殃，姑母沒法一直陪在你身邊，你可要把姑母的話記在心上。」

「是。」看方大娘如此慎重其事，可以想見趙流香確實難搞，「不過姑母，她既未過門，為何住在臧府，還端起少夫人的架子？」

「大少爺跟趙家小姐的婚事是老爺在世時訂下的。」方大娘解釋，「本來她十六歲就要過門，未料老爺卻突然辭世，老爺在世時非常信服的相士先生說老爺死後三年內家中不得辦喜事，否則將會影響家運，婚事便延宕下來。」

「三年不得辦喜事，趙家小姐也可以待在娘家靜候，怎麼住進府裡了？」

「這是夫人做的主。」方大娘續道：「夫人向來疼愛這個外甥女，並視如己出，大概是想讓她和少爺培養感情，就以做客的名義將趙家小姐接進府裡了。」

「原來如此。」就是有人嬌慣著，趙流香才這麼威風。

只是以年紀來說，臧語農也真是晚婚呢……還是，他已經結過婚了？

「姑母，臧……呃不，大少爺他成過親嗎？」她繼續發問。

方大娘搖頭，「不曾。」

「他也不小了，又是臧家大少爺，怎會一直沒成親？」

「大少爺一直專注於生意，早些年總是自己帶著商隊走南闖北，結交朋友，達官顯要、皇親貴胄、販夫走卒、綠林好漢，什麼樣的朋友都有，老爺每次催他成親，他總說還早，要不是後來老爺身子變差，三天兩頭臥病不起，大少爺也不會答應跟趙家小姐訂親。」

聽完方大娘的說明，方朝露約略知道臧語農是個什麼樣的人了，用現代的話說就是工作狂、菁英分子。不過，他怎麼會放任趙流香這麼囂張？

「大少爺不知道趙家小姐的惡行嗎？還是他也都這麼對待下人？」若是後者，她可就徹底瞧不起他了。

方大娘搖搖頭，「不，大少爺雖然不苟言笑，拘謹嚴厲，但他是個好主子，對下人很寬厚，之所以對趙家小姐的行為睜隻眼閉隻眼，完全是看在夫人的面子上，但若是知曉哪個人挨了趙小姐的打罵，便會命帳房先生在那人的月例裡加三兩銀，以示補償。」

聽了，方朝露有幾分訝異。那臧語農看似刻薄嚴厲，但若照方大娘的說法，他其實是個好主子呢。

這時，她們來到了藏書閣門前。

「大少爺的親娘早逝，夫人在他八歲那年進府，從此成了他的娘親，夫人對他也算是盡心盡力，即便生下二少爺，但也沒因此冷落大少爺，老爺過世前要大少爺好好照顧夫人跟二少爺，因此只要夫人高興，他總是盡可能的順從她，其實……」方大娘下意識的壓低聲音，然後推開藏書閣的門，拉著方朝露走了進去。

「大少爺似乎不喜歡趙家小姐。」她掩上門，繼續說：「趙家小姐在臧府好些日子了，大少爺從沒去看過她，大概就是因為這樣，趙家小姐才常把氣出在下人身上。」

「是喔……」

方朝露打心底同情臧語農跟趙流香，一個是父命難違，不得不與不愛的女子訂親，一個是在親人安排下許配給一個不愛她的男人，卻妄想著能廝守終生。她真慶幸自己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，沒人能逼她結婚……喔不，她現在已經是古代人了，親事也得由長輩做主，不過以方大娘的能耐，想來是逼不了她的。她這個人啊，從來不妥協。

幾天後，覲了一個空檔，方朝露偷偷的溜到練武場去。

在外面探頭探腦的觀察了一下，確定裡邊沒有半個人，她便立刻進到裡頭。她一個一個檢視研究這些古代的訓練器具，並小小試用一下。有些實在發揮不了太大的功效，但是對現在的她來說，也算聊勝於無吧。

挑了一個沙包，她撩起裙襬，腿一蹬就朝沙包踢了一下。

這種熟悉的感覺真好，只不過這副身子實在太單薄，肌耐力也大大不足，看來她得花時間慢慢的鍛鍊這副纖弱的身子才行。

她對著沙包又是踢又是打，發出砰砰砰的聲響，雖已是深秋，但不一會兒，她便熱得飄汗，卻仍舊欲罷不能，繼續朝著沙包進攻。

就在她對沙包進行攻擊之際，一雙沉靜卻銳利的黑眸正定定的望著她。

臧語農本是要來找張大飛的，可走到門口卻看見令他驚異的一幕。

雖然那天在大門外已見識到她的功夫，但他以為她只是練了點防身的招式，沒想到自己著實小覲了她。看她架勢十足，拳腳有力的模樣，他忍不住在心底發出驚嘆。

話說回來，她哪裡像是小家碧玉？方大娘明明說她雖是出身鄉下，但知書識墨，溫婉有禮，是個安靜又乖順的姑娘。

可從第一眼看到她，他就沒在她身上看見方大娘所形容的這些特質。

不知為何，他對她感到好奇，因為在他的生活及生命裡，都不曾見識過這樣的女子。

「喂！」他出聲叫喚。

聽見聲音，方朝露嚇了一跳，急忙停下動作轉頭一看，竟是臧語農。

想起方大娘的那些耳提面命，她趕忙低頭，「大少爺。」

臧語農走了過來，「抬起臉來。」

她暗叫不妙，心想可能要挨罵了。「是……」她慢慢的抬起頭，迎上他的黑眸。他神情冷傲，面無表情的端詳著她。此刻，她滿頭大汗，臉頰泛紅，兩顆大眼睛骨碌碌的轉著，不敢正視他，模樣看來調皮又可愛。

「誰准妳進來的？」他問。

她搖頭，「沒人准，是我自己溜進來的。」

「妳知道這裡是臧府護院專用的地方嗎？」

「知道。」

「所以妳是明知故犯，不把臧府的規矩放在眼裡？」

「我……」

「奶娘沒教妳規矩嗎？」他其實沒生氣，只是故意鬧她。

一聽他提及方大娘，她趕緊解釋，「姑母都跟我說過，是我一時技癢，就……總之你別怪罪姑母。」

他微微擰起濃眉，目光犀利的直視著她。

驚覺到自己又不小心犯了錯，她連忙賠不是。「大少爺恕罪，奴、奴婢……」可惡啊！要她口口聲聲尊稱他少爺，又卑微的自稱奴婢，簡直要她的命。

「妳在鄉下是個只會打架的野丫頭吧？」臧語農一臉興味的睇著她，「奶娘說妳知書達禮，溫柔安靜，看來她騙了我。」

「咦？」她一頓，急忙說道：「不，姑母沒騙你！」哎呀，又忘了尊稱，她怎麼老是忘記？

「若她沒騙我，那麼就是妳騙了她。」他唇角一勾，「妳在她面前裝乖，其實根本是個沒規矩的野丫頭？」

「我沒騙姑母，也沒裝乖，只是……嗯？」她猛地一震，意識到他剛才說的話，「少爺是指我沒家教？沒教養嗎？」

「妳要這麼解讀也無不可。」

方朝露瞇起眼。他知道這是多麼嚴厲又羞辱人的指控嗎？他不只罵了她，還罵到她的爸爸媽媽。

她向來不在意自己吃虧或是受辱，但侮辱她爸媽可不行。

「大少爺可知這對我是無比嚴重的人身攻擊！」她有些激動，「少爺不只羞辱我，還羞辱我父母，難道這就是你引以為傲的教養？」

看著眼前圓瞪雙眼，語氣嚴厲指正他的方朝露，臧語農微微一怔。他得說，這丫頭實在太有趣了。

她是哪裡來的膽子敢對他說這些話？是單純的不知禮教、不懂尊卑，還是她天生就這天不怕地不怕的個性？

「我就是這樣的人，我沒騙姑母，姑母也沒騙你，我雖然是下人，也是有尊嚴的。」她想起電影中葉問說過的話，「人是沒有貴賤之分的，可如今看來少爺並沒有這種想法，所以才能夠漠視趙家小姐欺負下人。」

聞言，他眉一挑，沒動怒，「妳對我的了解有多少？」

「那大少爺對我的了解又有多少？憑藉著哪一點說我沒教養？」說她教養不好完全是踩到她的地雷。

國一時，有位老師歧視並羞辱一個因隔代教養，行為有點脫序的同學，她當著全班同學面前指正老師，結果老師惱羞成怒，便罵她沒媽媽，家教不好。

聞言，當時年輕氣盛的她忍不住用中指問候老師，下場就是爸爸被請到學校，被逼著向老師認錯，而她也永遠記得爸爸為了她向老師低頭道歉的樣子……

想起這件事，她顧不得方大娘的千叮萬囑，衝撞了他。

這時，張大飛走了進來，不禁一愣，「大少爺？」

臧語農兩隻眼睛直視著方朝露，不見愠色，只是聲音低沉地道：「今天先饒了妳，走吧。」

她心頭一震，這才回過神來。

死定了！她剛才會不會太衝動，太不要命了？她怎麼又忘了自己身處什麼年代，忘了自己是什麼身分？

方朝露啊，妳就不能冷靜一點嗎？

「還不走？」臧語農挑眉。

「是。」她答應一聲，腳底抹油的溜了。

第2章

幾天下來，方朝露每天都膽戰心驚，深怕臧語農會找她麻煩，趁機教訓她，可她所擔心的事始終沒發生。

她在府中也遇過他幾次，可他沒有把她叫到跟前教訓，也沒故意挑剔她或刁難她。看來，他應該不是什麼小人吧？

總之沒事就是好事，她也就慢慢的鬆懈、安心了。

在大戶人家做事沒別的，就是要「少說多做，眼明手快」，只要記住這八個字，就能安全下莊。

練武場不能去，她便想著自製簡單的訓練器材。她跟方大娘要了幾大塊粗棉布跟麻繩，再跟廚房師傅要了粗糠，自己做了一個沙包跟一條跳繩，開始在僕房的小院子裡練了起來。

方大娘還有幾個同住的丫鬟都覺得她怪，可她卻練得起勁。

「朝露，妳只是個尋常姑娘家，又不靠拳腳掙錢，為什麼要學這個？」方大娘皺著眉頭，一臉困擾及困惑。

雖說在這年月裡，女子習武也是有的，但通常是那些需要以此掙錢的武師或鏢師之女，一般的女子還是溫柔乖順才會得人疼。

「姑母，女人當自強，如果自己夠強大，就不必男人保護。」她不喜歡弱不禁風的女人。

練功是需要體力的，而體力需要靠糧食供給，於是乎，她盡可能的吃，別人吃不完的她也照單全收，就是為了多長一點肉。

這晚，她做完自主訓練及核心運動，本想著就這麼去睡，可肚子餓得厲害她實在是難以成眠。

左思右想，她決定到廚房去找廚子楊叔要一點吃的裹腹。

「楊叔？楊叔？」她朝裡頭喊了兩聲，沒人應她。

楊叔是廚房的總頭頭，對她還不錯，找他要兩顆饅頭應該是沒問題，可偏偏他不在。

她走進廚房，看見蒸籠還在灶上，便上前翻了翻，竟然還有一顆白饅頭。

「耶！謝天謝地！」她歡天喜地的抓起白饅頭就往嘴裡塞。

肚子餓的時候，什麼都像是山珍海味，就連白饅頭也覺得是人間美味。

她張大嘴巴，咬下一大塊，心滿意足的咀嚼著。

「喂！」

這聲叫喚讓方朝露嚇了一跳，急著把嘴巴裡的饅頭吞進去，不料吞得太急卡住，

噎得她都快往生了。

她彎下腰，神情痛苦，滿臉漲紅，喉嚨不斷發出聲音。

「妳沒事吧？」一隻手伸了過來，用力拍打著她的背。

她痛苦的抬起臉，看著身旁的人，正是臧語農。

他這是想謀殺吧？這麼多天沒來找她麻煩，就是為了這樣整她嗎？

「你……嘔！」她嘴一張，他手一拍，那塊卡在她喉嚨的白饅頭終於掉了出來。危機解除，方朝露身子一軟，癱坐在地，從前看新聞聽說有人被年糕噎死時，她還疑惑怎麼會有人吃東西吃到噎死，現在她完全相信了。

晚回的臧語農怎麼也沒想到，他只不過是想到廚房來看看還有沒有東西吃，竟碰上方朝露，而且還嚇得她差點兒被白饅頭噎死。

看她這麼難受，他有點歉疚，但不知怎地又覺得好笑。

他倒來一杯水，遞給她，「先喝口水，順順氣。」

她一邊接過水喝下，一邊用怨恨的眼神看著他。

瞧她那鼻涕眼淚直流，明明一臉痛苦卻還惡狠狠瞪著他的模樣，臧語農終於嘴角失守。

見他居然笑了，方朝露氣到快爆炸。

「這是想謀殺我嗎？」

「我哪裡知道來找吃的，竟會發現偷吃饅頭的耗子。」

「我才不是耗子！」她氣憤地反駁，「我只是餓了，所以—」

「所以來偷吃？」

「不是偷！」

「不然是什麼？」他促狹地說：「臧府裡的下人，所有吃穿用度都有規定及配給，要多吃也不是不行，但不能自取，這些規矩妳知道吧？」

「這……」她當然知道。

臧府這麼大，上上下下兩百多人，若沒有管理豈不亂了？但她只是拿了個饅頭，他不必給她安上這麼大的罪名吧？

「妳不問自取，是偷吧？」他露出微笑，「妳不覺得丟臉嗎？」

她一時面子掛不住，懊惱地說：「臧家連一個丫鬟都餵不飽，才叫丟臉吧？」

臧語農挑挑眉，「我臧家從沒有吃不飽的丫鬟，妳還是第一個。」

「我、我可能還在發育！」她都不知道自己怎麼能說出這麼無賴又幼稚的話。

聞言，他先是一頓，然後忍俊不住的哈哈大笑。

這時，聽見廚房有聲音，楊叔急急忙忙的跑了進來，見兩人在廚房裡，不禁愣了一下。

「大少爺？朝露？你們在這兒做什麼？」楊叔問。

「沒什麼。」臧語農輕描淡寫。

方朝露有點意外，還以為他會逢人就說她偷饅頭吃，還差點被噎死的事呢。

「喂，」臧語農看著她，「我知道妳在練功，為什麼？」

她一臉理所當然的道：「當然是強健體魄，成為一個不吃虧、不必男人保護，甚

至在必要時除暴安良的女俠啊。」

看她說得一臉認真，臧語農露出了高深莫測的笑，「不需要男人保護啊……原來如此。」接著，他轉頭看向楊叔，「楊叔，弄點東西給她吃吧，咱們臧府絕沒有吃不飽的人。」說完，他轉身便走了出去。

楊叔望著他的背影愣了一下，吶吶的轉回頭看著方朝露，「剛才我聽見笑聲，是…大少爺？」

「是啊，他笑得可囂張了。」她沒好氣的說。

楊叔抓抓頭，一臉疑惑，「怎麼可能？」

「什麼怎麼可能？」她不解。

「我在臧府很久了，從沒聽大少爺笑得那麼開懷過。」他說。

聞言，她一愣，一個「原來我如此與眾不同」的想法鑽進方朝露腦子裡，但瞬間就被她趕了出去。

翌日晚上方朝露剛練完功，楊叔來了，揣著兩顆熱騰騰的肉包遞給她，「我給妳送夜消來。」

「咦？」她狐疑的看著他，「夜消？」

「是啊。」楊叔笑笑，「是大少爺吩咐我替妳留的。」

臧語農吩咐楊叔幫她留吃的？哇，她敢說明天的太陽一定會打西邊出來。

接過熱騰騰的肉包，她一時不知道該說什麼。

「妳趕緊趁熱吃，我走啦。」

「謝謝楊叔。」她彎腰一欠，目送著楊叔離去。

楊叔走後，她一個人坐在石階上，拿起熱呼呼的肉包一口咬下。

「嗯……」肉包又熱又香，讓她忍不住幸福的閉上眼睛。

這一刻，她的胃暖了，心也暖了，想著臧語農其實也不壞嘛，雖然他嘴巴毒，但顯然不是個壞主子。

話說回來，他為什麼這麼好心，還吩咐楊叔替她留肉包呢？該不是想要什麼詐吧……老天，這肉包裡應該沒什麼奇怪的東西吧？

不不不，他應該不會幹這種事，那麼他是真心不想她肚子餓囉？

她想了半天，還是猜不到他為什麼會這麼好心。不過，有得吃就吃，她也不想疑神疑鬼，庸人自擾。

又隔天，方朝露正在院子掃地，遠遠便見到臧語農與丁鳴走了過來，她下意識的朝他望去，而他也看見了她。

他停下腳步，像是叫小狗似的對她招招手。

她放下掃把，快步的朝他走去。「大少、少爺有、有什麼吩咐？」

唉，如果以她從前的習慣，應該是問「有事？」或是「衝啥？」，但這種語氣跟用詞想當然耳是絕對不容許在臧府使用的。

他是主，她是婢，那些沒大沒小、不知輕重的話，她無論如何都不得隨口說出。看她說話像是跳針似的，他微微蹙起眉頭，「妳結巴？」

「不是，我只是還沒習慣這兒的說話方式。」她老實的說。

「這兒？」他微頓，「我明白了，大城跟鄉下果然是天差地別。」

「嗄？」他以為她指的是城鄉差距？不不，她說的是世代差異，「大少爺千萬別歧視鄉下人，鄉下人說話也不是沒禮貌，只是比較親切，比較真誠。」

「妳的意思是說我不真誠不親切？」

「呃……」慘了，她又多嘴了。

「我若不親切，會吩咐楊叔幫妳留包子？」臧語農眉一挑，「真是不知感恩。」

「不是的，我很感恩，只是……」她低下頭，偷偷做了個怪表情，「誰叫大少爺老是鄉下人鄉下人的說，讓人聽了很不舒服。」

他笑意加深，「妳老是你啊你的稱呼本少爺，我也挺不舒服的。」

「我不是故意的，只是還不習慣嘛。」她小心翼翼地說：「以後我會小心的，大少爺。」

「嗯。希望在妳習慣之前，我能忍著不趕妳出府。」說罷，他便跟丁鳴使了個眼色，邁開步伐向前走去。

他前腳剛動，方朝露就忍不住的在他身後扮著鬼臉。

突然，他停下腳步，轉過頭來，而她掛在外面的舌頭還來不及收回……

臧語農一愣，而她也一臉驚恐，趕緊將舌頭收回，閉上嘴巴，恭敬的站好。

慘了！她低下頭，暗叫不妙。

「喂！」臧語農叫她。

「是，大少爺。」她唯唯諾諾地應聲。

「我已經吩咐楊叔每天替妳留點吃的，妳要是餓了就自己去廚房吧。」

「是的，謝謝少爺。」她趕緊答道。

看她一臉懊惱的翻了白眼，臧語農差點笑了出來，驚覺到自己的反應，他眉心一擰，臉一沉，轉過身繼續前行。

穿過拱門，丁鳴稍稍上前來，低聲的說：「方大娘的姪女實在太不懂規矩了。」

「確實。」

「方大娘雖是鄉下來的，但應對進退都十分合宜，說話做事也都中規中矩，怎麼她姪女是這副德行？」丁鳴不解地說。

臧語農神情淡然，「她的確是粗手粗腳、沒半點規矩，但你不覺得她十分有趣嗎？」

「有趣？」丁鳴眉頭一皺，「我只覺得她對少爺真是太沒禮貌了。」

丁鳴今年十八，自十三歲起伴在臧語農身邊，貼身服侍，對臧語農十分崇拜及尊敬，自然不許有人對主子不敬。

「丁鳴，」臧語農睇著他，「規矩的女人太無趣了。」

「嗄？我不明白。」

臧語農高深一笑，「你還年輕，以後會懂的。」

這日忙完了藏書閣的活兒，方朝露沒有立刻離開。她剛才整理書架時發現了幾本理筋整骨的書，約略翻了幾頁，覺得十分受用，心想做完該做的活兒，就拿來研讀一番。

於是，她取下那幾本書，席地而坐，專注又認真的研究起來。

從前當教練時，她也得懂得如何快速且簡易的急救及包紮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所以常看此類書籍。而她老爸更厲害，還能幫學員脫臼的部分歸位。

看著看著，不知怎地眼皮越來越沉，又呵欠連連，反正時間還早，她心想打個盹應該不礙事。

於是乎，她往地上一躺，閉上眼睛……

通往藏書閣的長廊上，穿著一身藏青色暗繡雲海長袍的臧語農正輕步走著。縣令大人的父親即將過八十大壽，他派人打聽，得知縣令的父親一直在尋找一冊名為《北卑見聞錄》的古籍，而他記得府中的藏書閣便有這書。

眾人皆知縣令對父親十分孝敬，其父歡喜，他便歡喜，收到夢寐以求的古籍為壽禮，其父必定心情大好，而他討了縣令父親的歡心，必也能討得縣令大人的歡心。行商求財，自然得人情練達，八面玲瓏，臧語農做了這麼多年的生意，為商之道自然清楚通透。

來到藏書閣前，他發現那兩扇對開的雕花木門是敞開的，本以為應是有人正在打掃，可裡頭卻無聲無息。

他步進閣中，隱隱聽見微微的呼嚕聲，像是有人在打鼾。

誰在這兒偷懶？他將腳步放輕，沿著一排排的書架巡視，走了不久，他就發現有人躺在兩排書架之間，四仰八叉的睡著。

他輕手輕腳的走了過去，待看清那人容貌，唇角旋即微微揚起，漾著一抹溫煦的笑容。

他道是誰，原來在這兒偷懶的是她一方朝露。

瞧她呈大字型的睡法，多豪邁啊！她睡得又沉又香，時不時還發出沉鼾，不知為何，每回見著她，他就覺得胸口有一股溫熱感，嘴角也總會莫名失守。

他靠近她身邊，蹲了下來，先是看到落在她身邊的幾冊書籍，然後才注視起她沉睡的臉龐。

她長得不是特別美，但看起來挺舒心，她有著纖長的睫毛，圓圓的眼睛，鼻子不算挺，但也不塌，那吹彈可破的肌膚，就算不施脂粉也悅目。

此時，她的唇片微微的掀合了一下，從嘴裡逸出不知所謂的呢喃。

不知怎地，當她唇瓣歙動的時候，臧語農的胸口悸動了一下，他下意識按住自己的胸口。

已是近三十的男人了，當然明白這份悸動不尋常，但他不明白的是，她怎麼會讓他有這種感覺？

在他這麼想著的時候，他驚覺到自己竟伸出手想觸摸她的臉龐……臧語農，你再做什麼？他心裡有個聲音這麼吼著。

而她彷彿聽見了他心裡的吼聲，倏地睜開眼睛。

兩人四目相對，他心頭一驚，她也是，雙方像是看見了什麼吃人怪獸般瞪大眼，好半晌才拉回心神。

「大少爺！」方朝露整個人跳起來，下意識的擦擦嘴角。

完了，完了，她在藏書閣偷懶睡覺，還流口水。丟臉，丟臉，真是太丟臉了！

慢著，他剛才在做什麼？當她睜開眼睛的時候，他的手非常非常非常的靠近自己的臉，而且神情還帶著一份心慌及心虛……

剛才他該不是想趁著她睡死之際偷摸她吧？難不成他對她這個粗使丫鬟有什麼非分之想？

臧語農站起身子，擰了擰袍子，一如往常的淡漠冷酷，「妳好大的膽子，居然敢在這裡偷懶？」

方朝露低下頭，囁嚅道：「我……我不是故意的，大少爺請原諒我。」她在上工的時候睡覺是事實，只能低頭賠罪兼討饒。

「敢情偷懶還有故意及無心之分？」他眉一挑，觀著她臉上那有趣的表情。

「我……」她再一次誠懇道歉，「真的很對不住，下次不敢了。」

「還有下次？」抓到她的小辮子，臧語農存心捉弄她。

「不，沒下次了。」她兩道秀眉緊蹙，暗自腹誹著她都低頭認錯了，為什麼他還不肯放過她。

方大娘總說他是個寬厚的主子，而在他要楊叔幫她留吃的之後，她也是這麼想的，哪知道……

「依臧府的規矩，偷懶是要記點扣月例的。」他一副鐵面無私的模樣。

她揚起臉，有點不開心。

「妳不服？」

「服……」她拉長了尾音，卻是一臉不服氣的表情。

「妳可以走了。」他以眼角餘光瞥了她一記，「記得自己去領罰。」

方朝露欠身領命，轉過身，心裡嘀咕著：扣就扣，你高興就好。

就在此時，她想到地上的幾冊書籍還沒拾起，頭一低，發現自己踏出去的腳就要踩上書籍，於是急忙收腳，身子卻失去重心，整個人撞上書架。書架晃了一下，沒倒，可書架最上方的一個木匣子卻掉了下來。

她本能的舉起雙手護在臉上，做出防禦的動作，心裡已做好肯定會被木匣子砸中的準備。

說時遲，那時快，臧語農一個箭步上前，雙臂一展將她抱進懷中，下一刻，木匣子砸在他背上，疼得他眉心緊皺，悶哼一記。

方朝露的臉埋在他胸口，不止聽見他因疼痛而發出的悶哼，也聽見他的心跳。他的一雙勁臂牢實的環住她，溫暖又可靠，她的心頓時漏跳了一拍，一陣不知名的熱直沖腦門。

他是臧家大少爺，身嬌肉貴的他竟拿身子替她擋了那沉甸甸的木匣子？

她本能的抬起臉，疑惑的看著他。

不知為何，她有些感動，可能是因為從小習武，向來都是她保護別人，沒想到她也有受人保護的一天。

「妳真是……」臧語農聲線低啞，聽得出來有點痛苦。

他得說，真是疼死了，若今天站在底下的不是她，他頂多是伸手推一把，斷不會拿自己當盾牌。

他不是個自私自利的惡人，但也不是個富有大愛的善人，一直以來，「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」這句話在他的理解之中，就是遇事自保。

可當他發現她處在危險之中，他忘了自保，腦子裡唯一的想法是：保她。

這想法令他心頭一顫，錯愕又不可置信。

他是怎麼了？她是方大娘的姪女，而方大娘又是他視如母親般的奶娘，他確實是會看在方大娘的分上對她特別關照，可卻不會因此不顧自己的安危，這從來不是他的作風。

最怪的是，此刻知道她毫髮無傷，他心裡是愉悅而慶幸的。

他心頭一驚，隱約意識到什麼，隨即將她拉離自己的懷抱。「下次小心些。」

「少爺，我……」

「把東西收一收，以後別再讓我看見妳偷懶。」說完便飛也似的逃了。

臧語農離去時，方朝露從他走路的身姿判斷出他受傷了，而且傷得不輕。

果然，翌日她向方大娘打探，得知臧語農請大夫進府，而且整天沒離開過他的居院—溯心苑。

她一個新進的粗使丫鬟，肯定進不了臧語農的居院，可她又很想前去探望，想來想去，只好向方大娘說明原委，並拜託方大娘幫忙讓她進到溯心苑。

當方大娘得知大少爺會受傷竟是為了救方朝露，心裡十分驚訝。

大少爺平素是個謹小慎微的人，行事冷靜自持，即便是必須立判的決定，也是經過他那腦子精算才下的。在那當下，他哪裡不知道自己可能會受傷？

若他知道，又怎麼會為了朝露而甘冒受傷的風險？就因為朝露是她的姪女？還是朝露在他心裡有著一席之地？

這麼一想，方大娘真說不出心裡是什麼感覺。她是看著大少爺長大的，他的心性，她就算不敢說十足十的清楚，卻也是有七、八分的把握。

府裡上上下下兩百多人，他幾時這般上心過？之前朝露到廚房找饅頭吃被他發現，事後他還吩咐楊叔往後都替她留點熱食。

當時，她只以為大少爺是看在她這奶娘的分上，所以對朝露較為照顧。可現在……這表示朝露確實上了他的心。

朝露未嫁，她這個做姑母的本也打算替她覓門親事，讓她安安穩穩的過上好日子，大少爺雖然是一等一的好對象，但他可是皇商、是臧家的當家，就算不是皇親貴胄，結親的對象也不可能是一個來自鄉下農家的粗使丫鬟。

他們兩人要在一起也不是不成，但朝露終究只能是個低下的通房，連側室都沒分，兄嫂若還在世，會願意讓女兒做小嗎？

「朝露，我待會兒弄一盅十珍雞湯，妳就端去溯心苑，說是我讓妳送去的。」方大娘嘆了口氣。

方朝露點點頭，「謝謝姑母。」

近掌燈時分，方朝露端著那盅十珍雞湯來到溯心苑。方大娘說這十珍雞湯是她從前常弄給臧語農吃的，裡頭放進十種當季的蔬食及幾味提味的藥材，味甘性溫。溯心苑裡沒有侍候的丫鬟，只有隨侍丁鳴跟幾個打掃的小廝家丁，她進到溯心

苑，只見堂門半掩，裡面傳來說話的聲音。

因為有正當理由，她大膽的穿過院子，來到花廳的廊下。這時，趙流香帶著侍女瓶兒走出來，臉色不甚好看。

丁鳴跟了出來，賠著笑臉，「趙小姐，那奴才不送了。」

趙流香冷哼一記，不想再說什麼。她聽說臧語農受傷，立刻跑來關心，沒想到他竟拒她於千里之外，見都不見一面。

他再怎麼不喜歡，她終究是他的未婚妻，是這臧府的未來主母。她不懂，他為什麼連一點點的薄面都不給她？

「咦？」丁鳴看見站在廊下的方朝露，「誰讓妳進來的？」

方朝露上前，先向趙流香欠了身，然後轉向丁鳴，「是姑母讓我給大少爺送湯盅來。」

臧府裡的婢女丫鬟多達百餘人，方朝露又初來乍到，趙流香壓根兒不知道這丫頭是誰，更不知道她口中所謂的姑母是哪位，於是她稍稍停下腳步，疑惑的打量著方朝露。

丁鳴下了廊，「給我就行了。」

「不成，姑母說要我親自端到大少爺面前。」方朝露無論如何都要見上臧語農一面，瞧瞧他到底傷得多重。

丁鳴了解方大娘在臧語農心中的地位，也看出臧語農對方朝露特別不同，就算不想放行也不能強硬攔下，於是說一句他要回屋裡向臧語農請示，便轉身上了廊，走進屋裡。

趙流香上下打量著方朝露，雖對她十分好奇，卻高傲得不肯先開口，只以眼神示意一旁的瓶兒代她提問。

「喂！」瓶兒見她只是一個粗使丫鬟，說話挺不客氣，「妳是誰？」

方朝露愣了一下，覺得她態度傲慢的讓人不爽。

她早見過趙流香是怎麼糟蹋那些下人，瓶兒在她身邊那麼久，似乎也染上了主子的習氣。

「問別人名字時，理應先報上自己的姓名，不是嗎？」方朝露直視著瓶兒，語氣嚴肅。

「妳……」瓶兒因為是趙流香的貼身婢女，趙流香又是這等身分，因此她婢憑主貴，在府裡向來走路有風，可眼前這個粗使丫鬟居然敢教訓她？

轉頭看著自家小姐，見小姐臉色更難看了，瓶兒還想再說話，丁鳴已快步走了出來。

「少爺要見妳，跟我進來吧。」

方朝露點頭，眼尾一瞥，看見趙流香跟瓶兒都鐵青著臉，表情像是吞了釘子似的。她沒理會，快步的上了廊，跟著丁鳴進到屋裡。

穿過廳旁的門進入花廳，再穿過一道門進到了書齋，通過書齋，便是臧語農的寢室。

她隨著丁鳴走過三道木雕屏風及一幕垂簾，便看見半臥在床的臧語農。

臧語農見她進來，以眼神揮退了丁鳴。

丁鳴頷首，轉身走了出去。

看他半臥在錦榻上，墨髮未梳整，身上又穿著單衣，看來是真的傷得不輕，她杵在原地，心裡有幾分的歉疚。

「奶娘幫我燉了湯，怎麼不自己來？」他問。

「是我拜託姑母想辦法讓我進來的。」她老實的回答。

「是妳想來？」不知怎地，聽到這話，他心裡有不知名的喜悅。

「少爺是被木匣子砸傷的吧？」她怯怯的問。

「運氣不好，砸到了背脊，傷筋動骨。」他淡淡地說：「大夫說得疼個十天半個月。」

她一臉抱歉，「本來傷的應該是我……」

「我不想傷的是妳。」他未多想，脫口說出。

此話一出，他自己心頭一震，方朝露也是一臉驚訝。

她瞬間漲紅了臉，圓瞪著兩顆晶亮慧黠的眼珠子盯著他，看得他都覺得難為情了。

「那樣看著我做什麼？」他以一貫的冷峻及嘴壞掩飾自己真正的心情，「我不是護著妳，是怕奶娘難過傷心。」

意識到自己對方朝露有著不尋常的情愫，臧語農其實頗為掙扎。他知道方大娘最大的心願便是替方朝露覓個好歸宿，但這好歸宿絕不是做小。

方大娘不是嗜財之人，比起富貴的生活，她更希望方朝露可以嫁個平凡人，過著安樂的日子。

他對方朝露生了情，想要她那是易如反掌，可他不能不顧慮方大娘的感受。

如今，他是有婚約在身的人，而且未婚妻就住在府裡，縱使他再不喜歡趙流香，若她沒出什麼紕漏，時日一到，他就得將她娶進門。

而方朝露只是一個粗使丫鬟，就算收了她，頂多也只是個通房。

按理說，一個丫鬟若能被主子收為通房，也不算委屈了她。

但不知為何，他就是不願。

方朝露是個心性坦率的，她憋不住委屈，也不該受這種罪。

雖然想也知道他應是看在方大娘的面子上才維護她、為她擋災，可聽見他親口這麼說的時候，方朝露竟覺得心裡有些難過。

她得承認，方才聽見他第一句話時，她真的是心花怒放，激動不已，可接下來，他卻將她從雲端狠狠的拽了下來。

「雞湯我擱在這兒。」不想多留，她將湯盅往那張黃梨木的圓桌上擱下，隨即轉身走了出去。